



关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印发的审核函〔2022〕011040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按照贵所要求，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已就审议意见落实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本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类别	字体
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议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补充、修订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4
-----------	---

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抵消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坏账准备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抵消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坏账准备的影响

(一) 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抵消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的情形，抵消的业务背景主要是发行人与光伏垂直一体化厂商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双方为了提高资金结算效率、减少资金结算手续费、明晰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抵账处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日	光伏垂直一体化厂商	抵消前应收账款余额	抵消前应付账款余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应收账款余额	抵消后应付账款余额
2022.6.30	晶科能源	8,376.81	1,744.51	2.38	8,374.43	1,742.13
	合计	8,376.81	1,744.51	2.38	8,374.43	1,742.13
2021.12.31	晶科能源	30,181.98	20,891.76	20,891.76	9,290.22	-
	隆基股份	25,570.20	30,249.19	17,534.04	8,036.16	12,715.15
	合计	55,752.18	51,140.95	38,425.80	17,326.38	12,715.15
2020.12.31	晶科能源	5,524.47	3,192.81	3,192.81	2,331.66	-
	隆基股份	94,298.19	88,218.29	70,805.08	23,493.11	17,413.21
	阳光能源	1,506.00	1,506.00	1,506.00	-	-
	合计	101,328.66	92,917.10	75,503.89	25,824.77	17,413.21
2019.12.31	晶科能源	2,262.69	8.48	8.48	2,254.21	-
	隆基股份	36,876.57	40,787.81	29,364.06	7,512.51	11,423.75
	协鑫集团	10,027.49	4,071.46	4,065.08	5,962.41	6.38
	合计	49,166.75	44,867.75	33,437.62	15,729.13	11,430.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晶科能源、隆基股份进行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抵消，原因为晶科能源、隆基股份为光伏行业主要硅片、组件厂商，发行人在向晶科能源、隆基股份采购硅片的同时向其销售电池片。此外，2019年，发行人与协鑫集团下属公司存在款项抵消情形，主要原因因为该公司拥有硅片加工能力，发行人曾委托该公司加工硅棒以产出硅片，该公司同时也从事组件生产销售业务而对电池片存在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同时向其销售电池片；2020年，发行人与阳光能源存在款项抵消情形，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曾向阳光能源下属硅片制造公司采购硅片，同时向其下属另一从事组件制造业务的子公司销售电池片。

在前述业务背景下，为提高资金结算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明晰债权债务关

系，发行人与上述光伏垂直一体化厂商依据抵账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抵账条款，对上述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抵消处理，符合双方业务需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企业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发行人分别与前述交易对手方达成了款项结算抵消的约定，且计划以净额结算上述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因此，发行人满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条件，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账处理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抵消对坏账准备的影响

经模拟测算，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抵消对坏账准备的影响，具体如下所示：

报表日	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抵消金额	影响坏账准备的 金额	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对利润总额影响 金额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
2022.6.30	2.38	0.12	64,333.41	0.00%
2021.12.31	38,425.80	1,921.29	49,927.16	3.85%
2020.12.31	75,503.89	3,775.19	60,012.73	6.29%
2019.12.31	33,437.62	1,671.88	27,788.95	6.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客户就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进行抵消对坏账准备的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6.29%、3.85% 和 0.00%，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扩大、采购渠道拓宽，发行人双经销业务模式收入占比降低，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金额及其对坏账准备的影响随之下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体现的是预期信用损失，而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依据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所约定的结算条款以及抵账协议的有关条款，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被抵消，该应收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按照抵消后的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与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的相关内容处补充披露如下：

“(4) 应收账款

.....

③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抵消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坏账准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的情形。前述抵消情形的业务背景主要是发行人与光伏垂直一体化厂商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双方为了提高资金结算效率、减少资金结算手续费、明晰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抵账处理。经模拟测算，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抵消对坏账准备的影响，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日	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抵消金额	影响坏账准备的金额	利润总额	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2. 6. 30	2. 38	0. 12	64, 333. 41	0. 00%
2021. 12. 31	38, 425. 80	1, 921. 29	49, 927. 16	3. 85%
2020. 12. 31	75, 503. 89	3, 775. 19	60, 012. 73	6. 29%
2019. 12. 31	33, 437. 62	1, 671. 88	27, 788. 95	6. 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客户就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进行抵消对坏账准备的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6.29%、3.85%和 0.00%，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扩大、采购渠道拓宽，发行人双经销业务模式收入占比降低，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金额及其对坏账准备的影响随之下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体现的是预期信用损失，而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依据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所约定的结算条款以及抵账协议的有关条款，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被抵消，该应收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按照抵消后的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光伏垂直一体化厂商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依

据抵账协议直接抵消，符合双方合同规定、结算惯例、商业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抵消明细和相关抵账协议等，核查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抵消形成的事项、时间、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等，与相关人员了解该等情形的业务背景和合理性；核对抵账协议相关主体、应收应付抵消金额与明细账的一致性。

2、对应收款项抵消还原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模拟测算，确认因抵消事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判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的情形，抵消的业务背景主要是发行人与光伏垂直一体化厂商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双方为了提高资金结算效率、减少资金结算手续费、明晰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抵账处理。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抵消处理对坏账准备的影响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6.29%、3.85% 及 0.0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盈利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按照抵消后的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抵消后的净额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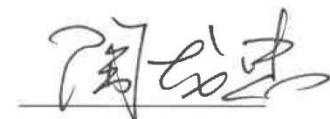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陶龙忠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雪儿

金雪儿

董鹏宇

董鹏宇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杰



2022年11月11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22年11月11日